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婚字第380號
111年度家婚聲字第17號

原告即反請求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被告即反請求
聲　　請　　人　甲○○(PAKIRANUM　ATHITAYA)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　林日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婚姻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08號偽造文書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查本件原告涉有偽造文書犯罪嫌疑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908號號偵查中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。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原告及被告均表示同意於刑事終結後，再進行訴訟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陳玟珍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